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

樓
承辦人：陳虹潔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511@ntpc.gov.tw



236026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92巷25弄10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55地號等
1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理事長：張中侃)(含
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55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55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各3份及圖一式3份及公告3份，請自112年6月8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开展覽30日，並於112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大豐社福館(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0號3樓綜合教室)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明德里辦公處及國豐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55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及會議流程，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另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reurl.cc/V8y0Xy>），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3、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隨文檢送發言單（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光碟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劉委員玉山、唐委員惠群（均含簡報1份）、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

55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理事長:張中侃)(含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君澤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楊貝聖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二式、圖各1份)、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新店區明德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國豐里辦公處(均含簡報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含計畫書二式、圖各3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